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對長沙天創環保有限公司增資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2019年9月1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王靜女士及牛波先生；3名非執行董事于中鵬先生、韓偉先生及司曉龍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曉峰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飛先生組成。

证券代码：600874
债券代码：136801
债券代码：143609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债券简称：16 津创 01
债券简称：18 津创 01

公告编号：临 2019-040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长沙天创环保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一）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天创环保有限公司（下称“长沙公司”）投资建设的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该 PPP 项目”）于 2018 年 4 月正式进入运营阶段。由于自通水以来进水水量、水质存在异常，为保证该 PPP 项目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效果及正常运行，经和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协商，确定在污水处理厂现有基础上增设应急事故池（以下简称“本项目”），并将其纳入现有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范围之内，由长沙公司负责实施。目前，双方就应急事故池项目的特许经营期起止时间、工程投资确定方法和工程计价原则、拟定调增水价等事宜已达成一致意见，拟签署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官网工程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该补充协议”）。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5 万 m³/d 应急事故池一座，本项目工程估算总投资为人民币 1,647.26 万元，本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 35%即人民币 576.54 万元，拟由长沙公司现股东三方按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解决，其中本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469.47 万元，另两家股东共出资人民币 107.07 万元。剩余部分，长沙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增资完成后，长沙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4,025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4,601.54 万元，仍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

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以电邮形式发送给本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长沙天创环保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事项无须经股东大会批准，但须经有关部门的批准。

（三）本议案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方式

本次对长沙公司的增资资金人民币 576.54 万元由长沙公司股东三方同比例增资解决，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2. 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本公司持有长沙公司股份 81.43%；政府方出资代表长沙顺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长沙公司股份 13.57%；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长沙公司股份 5%；本次增资后，长沙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4,025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4,601.54 万元，因本次增资为股东三方同比例进行增资，因此增资后各方持股比例不变，本公司仍持有长沙公司 81.43% 股权。

3. 被增资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长沙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3,692.60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800.71 万元，负债为人民币 9,891.89 万元，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1,438.38 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753.14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223.69 万元。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长沙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3,694.00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844.59 万元，负债为人民币 9,849.41 万元，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1,147.78 万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946.07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43.88 万元。

4. 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本次向长沙公司增资，主要用于长沙公司投资建设实施本项目。本公司与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就本项目进行了多次磋商，并拟签署该补充协

议。

按照该补充协议，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5 万 m³/d 应急事故池一座，本项目工程估算总投资为人民币 1,647.26 万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应急事故池工程作为宁乡经开区污水处理厂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为确保服务的一致性，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与该 PPP 项目保持一致，与该 PPP 项目同时结束。据此，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自补充协议正式签订日起至 2047 年 4 月 11 日止（含建设期 4 个月，延期除外），其中运营期约 28 年。

三、本次增资对本公司影响

增设应急事故池是对该 PPP 项目污水处理厂现状工艺流程的优化补充，可充分起到应对进水水质超标、平衡项目进水水质的作用，同时可起到超水量条件下的“水量调节”功能，为该 PPP 项目工艺流程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确保项目正常稳定运营将起到重要作用。实施本项目有利于本公司增加营业收入，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增资由本公司自有资金解决，对本公司财务情况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6 日